

## 中国企业总法律顾问责权利尚待提高

### 小议薪酬排名

一份证券行业核心岗位薪酬的最新调查显示，在2006年市场高端人才的薪酬排名中，公司首席法律顾问/法务经理的薪酬排名大幅上升，排名由2005年的第14位上升到了第7位，年薪为459844元人民币。但是相对排名第一的投资银行经理625322元尚有一定差距。

在市场中等水平排名中，首席法律顾问(法务经理)则以347730元高居榜首，投行经理仅为280809元（调查结果来自太和顾问）。

该调查结果说明企业法务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在提高，中高端差距小。而市场高端水平的逊色很可能与企业高层重视的不足有关，但是可以看到，在高端市场中，其上升空间还是相当大的，前景喜人。

据CCTV《经济信息联播》2006年12月25日报道，在中国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的案例中，大部分企业都习惯在产品本身上去同对方争个短长，其实，如何运用好法律武器，往往更重要。但目前中国企业对这一点的重视明显还不够。

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处长肖福泉说：“要有一个非常详细的法律上的尽职调查。中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，要更加重视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整体机制的建设。”

事实上，欧美的一些大企业，特别重视法律顾问人员。在美国，总法律顾问的级别相当于公司副总经理，通用电气总法律顾问的年薪大约800万美元。在美国的波音公司，仅总部管理层500人里面，法律部门就有232人，占到46%。而他们的意见，往往对公司的决策有决定性的作用。

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合伙人吕立山（Robert Lewis）认为，有很多中国企业，其总法律顾问可能没有国外总法律顾问的那些经历，同时，这些中国企业总法律顾问在公司内部的地位和权力还有待提高。

中国一般大公司平均用于法律成本的支出仅占总营收的0.02%。与此相比，《财富》100强企业的比例是1%，大型欧洲企业为0.7%。这样悬殊的投入比例，意味着中国企业在贸易战场上往往无法和国外企业对抗。

版权所有 © SGLA 2008。

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，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，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。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。